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5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奎宏、謝幸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是否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402,568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460,379元『及』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（因前次補正缺少「及」字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